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 (「目錄」)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獲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的外商投資 (「負面清單」，列有股權要求及高管資質要求等限制性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針織圓緯機的主要業務屬目錄項下的獲鼓勵類及允許類產業。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其他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動須經商業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的行業及商業管理機關登記。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支付或認繳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

監管概覽

《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規定，其中設立及變更不涉及負面清單的外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其審批將變更為備案管理。

根據商務部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變更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六年第22號，負面清單將與目錄一致。

由於漳州凱星（作為本集團旗下的外資企業）的現有業務營運並不屬負面清單的範圍，暫行辦法將適用及漳州凱星的主要變動須根據暫行辦法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已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企業應當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排放）有廣泛的

監管概覽

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所排放的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就固體廢物的排放採取防治措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項目施工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價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完成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負責建設的實體應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項目驗收。實體須向有關部門提供申請報告、申請表或登記表，以及視乎適用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種類而提交適用

監管概覽

的環保監察或調查文件。有關部門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驗收，並對符合驗收條件的建設項目授出批准。未經有關批准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營運。

有關產品質量、反壟斷、競爭及價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已列載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且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之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終止營運，其營業執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生產者應就其不合格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收服務時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消費者因購買及使用相關商品而令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反壟斷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以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將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則賠償額為侵權經營者在進行侵權行為期間所得利潤。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監管概覽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而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

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如發表權和署名權等著作人身權及如製作權和發行權等著作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編製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予公眾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者應根據案件的情況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道歉並賠償損失等。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此外，根據商標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一間公司未經授權使用有關中國生產的商標，被侵權方可要求其停止侵權，清除障礙，及賠償被侵權方的一切損失；及，倘任何人士於同類型產品未經商標持有人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該等人士將承擔以下刑事責任，即(i)最多三年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及／或處罰款（倘情節惡劣）；及(ii)三至七年有期徒刑，並處罰款（倘情節極其惡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

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按預定時間就其註冊域名支付經營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需之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職業病、消防及勞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上述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業人員超過1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經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改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就此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購買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倘大有可能出現嚴重工傷，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及必要的洩險區以避開有毒有害的工地；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的同時，應當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及治療等如實告知僱員。根據上述法律，倘新建、擴建或改建建設項目以及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負責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該危害的初步評核報告；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核。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負責。依法應當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核和完工消防驗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別處罰，合併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員工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支付其員工的薪酬不應低於當地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其員工超時工作，則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應建立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應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工會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任何擁有25名或以上成員的企業、政府機構或部門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條例（兩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包括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統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依照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視作「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下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有關資產包括(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其他資產（轉讓該等資產所得款項須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統稱為「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整體

監管概覽

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i)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收入；或(ii)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及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據此獲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企業所得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項寬減優惠。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為「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國務院正式於甄選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十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載列於所有地區及行業收取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城鎮土地使用稅按有關土地面積徵收，城鎮土地每平方米稅額應為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30.0元。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按房產原值一次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按房產租金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契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房屋所有權，承讓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契稅。契稅稅率為3%至5%，契稅的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規定的幅度內按照本地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並將其實際稅率報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貨品國際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礎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賬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貸款）則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預先審批及／或向有關部門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統一所有境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對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內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對由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須受37號文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37號文從事海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將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地方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13號文亦簡化了若干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業務的處理手續，例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以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5%預扣稅率。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扣稅率。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該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議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議提供的稅項優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於同日終止。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修訂。該法律規定，任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登記。倘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海關將不會就商品進口或出口進行申報、檢驗及放行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貨品進出口須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有義務如實向海關申報。海關就允許進出口的貨品徵收關稅。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審閱及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該等規定所述的投資者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變更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資企業的投資者的變更或其在企業的出資額（包括彼等提供合作的條件）的變更。投資者於企業的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

印度及孟加拉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現時擬將[編纂][編纂]用於（其中包括）在印度（「印度附屬公司」）及孟加拉國設立業務。適用於設立該等海外業務的印度及孟加拉國主要法律概述如下：

印度適用法律概覽

成立公司

於印度註冊成立公司須遵守二零一三年（印度）公司法的條文。二零一三年公司法及一九五六年公司法的若干未廢止條文為規管於印度如何成立公司及規管其存續、經營、管理及其解散及清盤的主要法律。其有多項要求、合規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規定，且亦規定公司未能遵守其條文而進行處罰的情況。

監管概覽

公司可為私人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法律

- a. 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連同其項下的規則及法規規管印度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為印度中央銀行，擔任監管者，透過印度授權交易銀行監管遵守外匯法律的情況。
- b. 產業政策與推廣司、產業政策與推廣部與印度政府頒佈的外商直接投資政策（「**外商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理法條文，尤其是二零零零年（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法**」）載有印度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的規則及框架。外匯管理法規定（其中包括）投資模式（即發行或收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收取基金的方式、定價指引及向印度儲備銀行呈報投資。
- c. 根據外匯管理法，非本地居民可透過兩種方式投資印度公司的股份、強制及悉數轉換的債權證以及強制及悉數轉換的優先股：

自動路徑：根據自動路徑，外商投資者或印度公司毋須就外商直接投資獲得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政府事先批准。

政府路徑：根據政府路徑，外商投資者或印度公司需獲得規管作出投資所在行業的相關行政部門／印度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

- d. 外匯管理法附表1規定印度外商投資的行業限制。外匯管理法附表1附錄A列明外商直接投資明令禁止的行業。外匯管理法附表1附錄B有根據自動路徑允許100%的外商直接投資或有若干程度的上限限制（據此，其屬於最高達若干百分比的自動路徑範圍，超過某一百分比則需獲得政府批准）的行業清單。除非另有規定者，並無於附錄A或附錄B列明的行業視為屬自動路徑。投資若干行業亦有若干條件。
- e. 對印度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資須受直接外商投資政策項下「貿易」分部覆蓋。於「貿易」分部下，根據印度附屬公司的建議業務，以下兩項業務獲印度附屬公司接受外商直接投資：(i)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及(ii)現購自運批發貿易／批發貿易。

監管概覽

- f.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對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的外商直接投資屬於最高達49%的自動路徑範圍，及倘所建議的外商直接投資超過49%，則需取得政府批准。單一品牌零售貿易指出售予消費者供個人消費及倘產品乃僅以單一品牌銷售或於國內外以同一品牌銷售。
- g. **現購自運批發貿易／批發貿易（「批發貿易」）。**批發貿易指向零售商、工業、商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業務用戶或向其他批發商或相關二級服務提供商出售商品／商品。因此，批發貿易指供貿易、業務及專業的銷售，而非銷售供個人消費。釐定是否為批發的標準為所銷售予客戶的類別，而非規模及銷量。批發貿易將包括轉售、加工及其後銷售、大宗進口連同出口／關棧交貨倉庫業務銷售及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B2B」）。倘由印度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屬批發貿易，根據自動路徑允許100%的直接外商投資，而毋須事先批准。
- h. **直接外商投資進入批發貿易的指引**

以下為外匯管理法為批發貿易規定的指引：

- A. 對於進行批發貿易而言，應取得邦政府／政府機構／政府當局／邦政府地方自治機構的有關行為／法規／規定／法令規定的必要牌照／註冊／許可。
- B. 除在向政府進行銷售的情況外，僅在向以下實體進行批發貿易時，批發商進行的銷售方被視為與有效商業客戶進行的批發貿易：
- i. 持有銷售稅／增值稅登記／服務稅／消費稅登記的實體；或
 - ii. 持有貿易牌照（即政府當局／政府機構／地方自治機構頒發的商鋪及機構條例項下牌照／登記證書／會員證書／註冊）的實體，該貿易牌照反映持有牌照／登記證書／會員證書的實體／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本身從事涉及商業活動的業務；或
 - iii. 持有政府當局／地方自治機構頒發的從事零售貿易（如tehbazari及適用小販的類似牌照）許可證／牌照的實體；或
 - iv. 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為社團的證書或登記為自我消費公眾信託的證書的機構。

附註：向其進行批發貿易的實體或會滿足上述4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

監管概覽

- C. 顯示該等銷售所有詳情，如實體名稱、實體種類、登記／牌照／許可證、銷售數量、銷售金額等的完整記錄應按每日基準存置。
- D. 將允許在同一集團旗下的不同公司之間進行商品的批發貿易。然而，向集團公司進行的有關批發貿易合併計算時不應超過批發企業總營業額的25%。
- E. 批發貿易可根據正常業務慣例進行，包括在遵守適用法規的情況下延長信貸額度。
- F. 批發／現購自運貿易商可從事零售貿易，惟須遵守外匯管理法中所述有關零售貿易的條件。從事批發／現購自運以及零售業務的實體將被命令為該業務的兩個分部存置獨立的賬本並將由法定核數師審核。外商直接投資政策有關批發／現購自運業務及有關零售業務的條件須由各自業務分部單獨遵守。

牌照

於印度從事業務的所有印度實體從有關當局取得若干基本牌照及登記，視乎彼等業務及於印度開展業務所在邦而定。

可能需要的若干基本牌照如下：

- a. 永久賬號(PAN)：永久賬號為所得稅部門分配予印度所有納稅人的賬號。
- b. 扣稅賬號(TAN)：負責扣除稅源(TDS)或須收集稅源(TCS)的所有人士須取得扣稅賬號。
- c. 商品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 d. 進口產品的進出口條形碼。
- e. 一九四八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店鋪及場所法案(Maharashtra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Act)項下的牌照（因為印度附屬公司建議於馬哈拉施特拉邦成立）。
- f. 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登記（因為印度附屬公司建議於馬哈拉施特拉邦成立）。

監管概覽

僱傭法

若干勞動及僱傭法適用於印度公司。印度附屬公司將需遵守中央及國家／地方勞動法。若干勞動法的適用性視乎所僱傭僱員的人數及彼等薪資而定。視乎僱員的人數／彼等薪資而定，需根據相關法律登記。

a. 所需的若干基本僱傭／社會保障法律登記為：

- **一九五二年僱員公積金及其他準備金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本法的目的是為工人提供社會保障福利，一旦一個組織僱傭超過20名僱員時適用於本法。其需要登記。

- **一九四八年邦僱員保險法**

此法旨在僱員生病、生育及工傷時向其提供若干福利。僱傭超過20名僱員時適用於本法。其需要登記。

b. 印度公司或會聘請印度僱員或外籍僱員。對於僱傭外籍僱員並無限制，前提是符合必要的移民及簽證規定。此外，外籍僱員亦須在印度外國人地方註冊辦公室登記。

稅法

a. 印度所得稅

印度公司須向印度所得稅部門作出必要的稅務存檔。

內資公司須就其於印度的淨收益按3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稅。此外，倘該公司的應納稅收入超過10百萬盧布但不超過100百萬盧布，則對該公司應付稅項徵收7%的附加費。倘該公司的應納稅收入超過100百萬盧布，則該附加費為稅項的12%。此外，稅項及附加費亦應付3%的教育稅。應納稅收入不超過10百萬盧布、10百萬盧布以上但不超過100百萬盧布及超過100百萬盧布的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90%、33.063%及34.608%。

印度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由該公司按股息（為該稅項上調）的15%支付股息分派稅。此外，須按該稅項的12%繳納附加費及按該稅項及附加費的3%繳納教育稅。實際

監管概覽

派息的實際稅率為20.3576%。向股東分派的股息獲豁免繳納股息分派稅，股息收入超過1百萬盧布的居民股東除外。

海外公司向印度公司銷售商品不會在印度課稅，前提是商品銷售在印度境外進行。倘商品銷售的溢利須在印度課稅，僅印度公司活動應佔的溢利將在印度課稅。

b. 轉讓定價

轉讓定價條文在印度對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適用。收入須按根據其中一個規定方法計算的公平價格計算。

關於印度公司的代理職能，最重要的是印度公司不被視為外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獨立代理，但其擔任印度進口商的代理。倘印度公司視為向其進口商品的海外公司的獨立代理，有可能該印度公司會視為該外國公司於印度的永久設立機構。這將觸發外國公司銷售商品產生的溢利納稅，稅額以在印度進行的業務營運應佔者為限。該印度公司可作為該外國公司的代表就有關溢利納稅。倘印度公司就代理活動獲支付公平佣金，支付該公平佣金消除外國公司的稅務負擔的觀點是有可能的。

c. 關稅

關稅為間接稅的變體，適用於國內進口的所有商品。在印度，關稅有以下組成部分：

- i. 基本稅，即對屬一九六二年海關法範圍的進口物品適用的關稅。
- ii. 反補貼稅（「反補貼稅」）。根據一九七五年海關稅法第3條對進口物品徵收此稅項。其等於對印度境內生產的類似產品徵收的中央消費稅。
- iii. 特別反補貼稅(Special Counter Vailing Duty)（「特別反補貼稅」）。特別反補貼稅為根據一九七五年海關稅法第3(5)條徵收的稅項。徵收此稅項乃為平衡若干內部稅項（如銷售稅、增值稅、地方稅或任何其他費用）。
- iv. 教育稅。此稅項按2%徵收及更高的教育稅按關稅總額的另外1%徵收。

監管概覽

d.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引入，以取代消費稅及增值稅（若干其他稅收除外）。銷售商品及服務時須支付商品及服務稅。目前就針織機建議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18%。針對出項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的進項抵免將須在全邦計算。

進口商品時，取代特別反補貼稅及反補貼稅，除5%的基本關稅外，將收取18%的綜合商品及服務稅。就該等商品及服務稅，抵免將可供用於綜合商品及服務稅。

e. 雙避稅協議（「**雙避稅協議**」）

根據印度稅法，雙避稅協議的條文凌駕在國內稅法之上，前提是該等條文更有利於納稅人。稅收協定的好處僅在具備該國稅務當局出具的稅務居留證連同必要申報的情況下適用於另一個國家的居民。根據印度及中國之間的雙避稅協議或可利用稅收優惠。

結論

印度對進口及銷售單面針織圓緯機、雙面針織圓緯機以及該等機器的零部件及組件並無具體立法／限制／合規，因此，本公司將於印度設立的辦事處毋需遵守不適用於按B2B基準就類似產品開展業務的其他公司的任何特定法律及監管控制（包括法律及法規、牌照、進出口及稅項）。

孟加拉國適用法律概覽

成立公司

有關在孟加拉國成立及經營公司的監管制度受一套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管轄，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法案、一九九四年公司法、一九八四年所得稅條例、一九九一年增值稅法案、一九四七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二零零九年外匯交易指引（「**外匯指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進口政策法令、二零零九年地方政府（城市公司）法連同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及為孟加拉國中央銀行的孟加拉國銀行（「**孟加拉國銀行**」）的規則、通函及規例。

根據一九九四年公司法，公司一般可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為外國母公司的100%外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於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提供有限責任，彼等通常由外國實體用於在孟加拉國承接業務。有限責任指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於公司股份的未付金額為限。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律機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取得一系列的監管批准，其中包括貿易許可證、電子納稅標識號（「**TIN**」）註冊證書、增值稅註冊證書、在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進行產業登記。註冊成立過程與開立公司銀行賬戶密切相關。一旦銀行賬戶開立及為公司撥充資本的初始股本注資存入該公司的銀行賬戶，隨後將有關的組織章程及其他文件於RJSC存檔，於RJSC發起及完成註冊成立過程。公司亦須向稅務局及RJSC進行回執存檔。

外匯管制

由於嚴格的外匯管制制度，孟加拉國對可由本地公司（擁有100%的外資所有權）進行的交易有若干限制。有關外匯管制制度的主要法律為孟加拉國銀行頒佈及強制執行的外匯管理法及外匯指引。買賣外匯受孟加拉國銀行嚴格管理，及僅若干授權銀行（如孟加拉國銀行旗下的持牌銀行）獲准許將外幣匯出孟加拉國。此外，未經孟加拉國銀行事先同意，其他人士不得買賣外匯。普遍禁止將貨幣匯出孟加拉國，及僅在孟加拉國銀行批准的若干情況下方會准許。根據外匯管理法及外匯指引，孟加拉國人士或實體不准設立收取或轉讓付款的權利或向居住在孟加拉國境外的人士承認任何債務。此外，未取得孟加拉國銀行的一般或具體許可，設立或向居住在孟加拉國境外的任何人士轉讓擔保權益亦受到限制。然而，對本地附屬公司將除稅後股息匯回其於孟加拉國境外的母公司並無限制。

對於外資擁有的在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任何類別的業務（若干保留行業除外）及以本幣掙錢並無限制。此外，公司可自由將除稅後溢利匯給其國外母公司，而無須取得孟加拉國銀行的批准。本地公司亦可將其年度收益作為特許權使用費、技術知識或技術協助費、營運服務費、市場推廣佣金匯出，而毋須取得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的監管批准。

銷售及進口針織機

透過當地公司在孟加拉國進口及銷售針織機並無限制。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容易地進口商品，僅須取得進口登記證（「**進口登記證**」）。進口登記證由進出口總署長（「**進出口總署長**」）簽發且為任何實體將任何產品進口至孟加拉國的必要條件。取得進口登記證通常需花費一至四周且需提交若干文件，其中包括組織章程文件、貿易牌照、**TIN**證書及來自公認商會的會員證明。除上文所載牌照及監管規定外，就從事進口

監管概覽

及銷售針織機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毋需於孟加拉國遵守任何不適用於其他按B2B基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任何特定行業的法律及監管控制。

進口及銷售針織機的稅項

孟加拉國公司於孟加拉國須就其收入繳稅。私人有限公司須就其年度收入按3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於孟加拉國進口商品的公司須繳納關稅、進口調節稅、補充稅及其他關稅項（視乎該等商品的HS編碼（協調制度編碼）而定），且該等關稅須於海關當局放行產品前繳納。就進口商品應評稅值應繳納的關稅及其他稅費不時由孟加拉國海關部門釐定及發佈。下表載列進口商品應評稅值應繳納的關稅及其他稅費的百分比（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關稅稅率表）：

| HS編碼 | 描述 | 關稅(SD) (%) | 補充稅(SD) (%) | 增值稅 (VAT) (%) | 墊付的 所得稅 (AIT)(%) | 進口 調節稅 (RD) (%) | 墊付的貿易 增值稅 (ATV) (%) | 總的納稅 負擔 (TTI) (%) | EXD (%) |
|----------|--------------------|---------------|----------------|---------------------|------------------------|-----------------------|---------------------------|-------------------------|---------|
| 84471100 | 針織圓緯機， 筒徑≤165毫米 | 1.00 | 0.00 | 0.00 | 5.00 | 0.00 | 4.00 | 11.1175 | 0.0000 |
| 84471200 | 針織圓緯機， 筒徑>165毫米 | 1.00 | 0.00 | 0.00 | 5.00 | 0.00 | 4.00 | 11.1175 | 0.0000 |